

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 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家屬補助，發給新臺幣
十萬元。

得受領前項補助之家屬順位及發放事宜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請領第一項補助者，應備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家屬補助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三、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- 四、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，請領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，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。